

#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

103.12.04  
104.07.31 修訂  
104.08.17 修訂  
106.01.19 修訂  
107.03.26 修訂  
108.04.25 修訂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機關審核路跑活動事項有所依據，並執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特訂定本計畫。
- 二、 申請於本市所管道路、公園或除本市外亦包含新北市部分道路或公園區域舉辦路跑活動，預定參與人數三千人以上者，應以第五點所定各申請等級路線為限，並依本計畫辦理；預定參與人數未滿三千人者，限於河濱公園舉辦，應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逕洽場地權管機關辦理。
- 三、 申請舉辦之路跑活動屬第五點(四)D級路線時，除須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辦理外，亦須符合新北市政府之相關規定。  
申請舉辦本計畫以外之路跑活動，以具有特殊性並經本府同意者為限，並應依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辦理。申請於本市舉辦非以本市所管道路為主要路線之路跑活動者，亦同。
- 四、 本計畫申請單位資格，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為限。
- 五、 為維護用路人權益，依活動參與人數、使用區域等，路跑活動申請等級路線區分如下：
  - (一) A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 (二) B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 (三) C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 (四) D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
- 六、 前點各申請等級相關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詳如附表及附件。
- 七、 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 未於本計畫所定之送件期限提送申請資料。
  - (二) 申請資料不完備經本府體育局通知補正而未予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本計畫及其相關規定。
  - (三) 申請A級、B級及D級路線，未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

辦法規定。

- 八、申請案件由本府體育局完成初核後，召開路跑活動審查會議審核。審查會議成員由本府體育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如警察局、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建築管理工程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及水利工程處等)代表共同審查，申請為D級路線時，則邀請新北市政府參與之。如為特殊案件得另邀請本府其他權管機關代表與會審查。
- 九、活動規劃及執行應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定。

## 附表及附件一覽表

附表	標 題
1	A-D 級路線申請規範
2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
3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
4	臺北市路跑活動查核檢視紀錄表
附件	標 題
1	活動企劃書(範例)
2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範例)
3	活動成果報告書(範例)

附表 1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一、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

(一) 場次	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 9 場為限，每月以 2 場為限。 3 場為市民廣場出發，6 場為凱道格蘭大道及其他。
(二) 辦理時間	1. 限每月第 2 週及第 4 週之週日舉辦。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3. 如 2、4 週皆遇國家考試，彈性開放週次以不連續為原則，另辦理日應避開國家重要活動(如：選舉、國慶日)當天及翌日不舉行路跑活動為原則。

**二、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 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符合以下之一條件者： (1) 須具備辦理過本市 B 級及本市 C 級路跑活動之經驗者，且其中一場路跑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 6 千人以上。 (2) 於 103 年以前辦理過本市 A 級路跑路線單位。
(二) 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1 萬人以上。 2. 活動應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
(三) 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辦理申請事宜。 1.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使用區域含河濱公園者，則須另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 3. 活動報名簡章。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5.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6.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四) 體育局審查時程	1. 案件標的：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 審查時間：每年 6 月份。

**三、申請路段、時間**

(一) 臺北市政府市民廣場，21 公里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起點市民廣場，終點河濱公園)：

1. 42 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 4 至 2 段→右轉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南往北)→下北安匝道→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右轉(基 16)美堤疏散門→美堤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上麥帥一橋至左岸→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佳河濱公園。
2. 21 公里：市民廣場→松高路→松智路→松壽路→1 號道路→仁愛路→金山南路→新生高架→下濱江街匝道後左轉濱江街→林安泰疏散門→中山橋下原線折返→大佳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觀山河濱公園→彩虹橋下原線折返→觀山河濱公園。
3. 21 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 4 至 2 段→右轉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南往北)→下北安匝道→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右轉(基 16)美堤疏散門→美堤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上麥帥一橋至左岸→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佳河濱公園。
4. 10 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 4 至 2 段→至林森南路口前原線折返→左轉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南往北)→逆向下民族東路匝道→左迴轉新生北路→濱江街→右轉基 10 林安泰疏散門→大佳河濱公園→大佳河濱公園。
5. 9 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中山南路折返。
6. 5 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空軍總部舊址折返。
7. 3 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安和路折返。

(二) 國父紀念館廣場：

1. 8 公里：國父紀念館→仁愛路→中山南路折返。
2. 4 公里：國父紀念館→仁愛路→空軍總部舊址折返。
3. 2 公里：國父紀念館→仁愛路→安和路折返。

(三) 中正紀念堂：

1. 12.5 公里：中正紀念堂→仁愛路→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於中山北路 5 段入口端折返回仁愛路。
2. 3 公里：中正紀念堂→仁愛路→金山南路折返回仁愛路。

(四) 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不含)至中山南路間)，21 公里以上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起點凱達格蘭大道，終點河濱公園)：

1. 42 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中山南路→中山北路 1 至 3 段→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堤頂大道→麥帥二橋→下健康匝道→左迴轉健康路→左轉塔悠路→右轉(基 5)觀山疏散門→上麥帥一橋越堤道至右岸→彩虹河濱公園→美堤河濱公園→圓山河濱公園→承德橋下原線折返→圓山河濱公園→美堤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成美右岸河濱公園→至(基 12)長壽疏散門原線折返→成美右岸河濱公園→上麥帥一橋越堤道至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直橋下前。
2. 21 公里：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不含)至中山南路間)→仁愛路→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大佳河濱公園。
3. 21 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中山南路→中山北路 1 至 3 段→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堤頂大道→至民權大橋下逆向上環東匝道(往內湖)→環東高架(東往西)車道→至成功橋下原線折返→環東高架→右迴轉至麥帥二橋後下健康匝道→健康路→左轉塔悠路→右轉(基 6)塔悠疏散門→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直橋下前。
4. 12.5 公里：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不含)至中山南路間)→仁愛路→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於中山北路 5 段入口端折返。

5. 8 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仁愛路一至二段→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南往北) → 至中山北路匝道路口前原線折返→新生高架(北往南) →下濱江街匝道左轉濱江街 →左轉(基10)林安泰疏散門→大佳河濱公園。
6. 3 公里: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不含)至中山南路間) →仁愛路→金山南路折返。

#### 四、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 (一) 宣導時間

活動前 14 天，21 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整體交管宣傳為活動前 21 天。

##### (二) 宣導方式

申請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

1. 報紙：活動前 1 至 2 天，擇一日刊登 4 大報，如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等報刊登，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 1/4 十半批，計刊登次數 4 次。
2. 廣播：
  - (1) 未滿 21 公里組別之活動須購買 2 天(04 至 08 時、16 至 20 時、21 至 01 時) 每小時 2 檔每次 20 秒/檔。
  - (2) 21 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購買 4 天(04 至 08 時、16 至 20 時、21 至 01 時) 每小時 2 檔每次 20 秒/檔。
3. 網路：
  - (1) 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 (2) 搜尋網站關鍵字。
4.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5. 21 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印製路線改道說明圖，並於活動 21 天前張貼，張貼管道如下：
  - (1) 捷運站及公家機關：符合各單位規定之尺寸，至少印製 500 張
  - (2) 公車、計程車業者、路線行經之商家、飯店、本市各大交通轉運站(臺北車站、高鐵站、府前轉運站、松山機場)等：A4 尺寸，至少印製 1,000 張。
6. 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
7. 於活動前一週懸掛交管告示牌。

#### 五、場地借用及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審查

- (一) 申請於河濱公園辦理活動經體育局審查通過後由場地主管機關水利工程處先行預控場地，申請單位於活動 2 個月前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檢送安全維護計畫書予受理機關申請審查。
- (二) 經安全維護計畫通過後，再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逕向水利工程處申請河濱公園場地借用。
- (三) 如需借用非本市轄管場地(如總統府前南北廣場)，仍需經場地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 六、審查會評分方式及辦理活動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評定方式	<p>(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相關資料進行評分。</p> <p>(二)依本計畫第 8 點辦理審查作業，以分數高低不分地點排序，序位前 9 名為正取，以正取排序優先擇定辦理地點（4 場為市民廣場出發，5 場為凱道格蘭大道及其他）。</p> <p>(三)未獲正取之活動，不分當次申請月份及場地，依序依分數高低為遞補順序。</p>
------	--

## B 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 一、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

(一) 場次	該等級共計 5 條路線（至善路、關渡、陽明山、新光路、指南路等），各路線舉辦場次每月以 1 場為限。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 13 場為限，每月以 2 場為限。
(二) 辦理時間	<p>1. 限週日舉辦，不限制申請週次，惟以不連續週次及不與 A 級路線路跑週次重疊為原則。（避開花季及清明掃墓期間，以降低交通衝擊）。</p> <p>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p>

### 二、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 申請單位	<p>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p> <p>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須具備辦理過 C 級路線路跑活動之經驗者。</p>
(二) 申請條件	<p>1.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3,000 人以上。</p> <p>2. 活動應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p>
(三) 申請文件	<p>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辦理申請事宜。</p> <p>1.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p> <p>2.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使用區域含河濱公園者，則須另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p> <p>3. 活動報名簡章。</p> <p>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p> <p>5.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p> <p>6.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p>
(四) 體育局審查時程	<p>1. 第一次審查會議：</p> <p>(1) 案件標的：每年度 9 月 1 日至次年度 2 月最後 1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p> <p>(2) 送件期限：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p> <p>(3) 審查時間：每年 3 月份。</p> <p>2. 第二次審查會議：</p> <p>(1) 案件標的：次年度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p> <p>(2) 送件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p>

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審查時間：每年9月份。

### 三、申請路段、時間

#### B-1 (好山好水線)

(一) 至善公園

1. 10 公里：至善公園→至善路→溪山國小折返。
2. 5 公里：至善公園→至善路→至善國中折返。

(二) 至善國中：

1. 42 公里：至善國中→劍南路(來回折返)→至善路→中央社區→風櫃嘴→靈泉寺折返。
  2. 21 公里(含以上)：至善國中→至善路段。
  3. 10 公里：至善國中→至善路→內雙溪聖人瀑布外側折返處折返。
  4. 3 公里：至善國中→至善路→明德樂園折返。
- (三) 關渡 8 公里：關渡水岸公園—防汛道路—貴子坑溪防汛道路—中央北路口—防汛道路洲美快速道路橋下折返。
- (四) 陽明山：(每年 1 至 5 月份為陽明山花季，期間不開放申請)。
1. 21 公里：陽明山中山樓→陽金公路→竹子山道路風口段折返。
  2. 5 公里：陽明山中山樓→陽金公路→中興路口折返。

#### B-2 (動物園及政大文藝氣息線)

- (一) 動物園 10 公里及 3 公里：動物園→新光路二段→文和橋(平面道路)→木柵路五段(文山區象頭埔福德宮以東)→進入動物園園區(使用動物園內場地及路段，請先取得臺北市動物園同意書)。
- (二) 政治大學：10 公里：政治大學操場—道南河濱公園(左岸)—老泉街 45 巷—指南路(使用政治大學內場地及路段，請先取得政治大學同意書)。

### 四、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 宣導時間	活動前 7 天。
(二) 宣導方式	主辦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 1. 報紙：刊載於 4 大報之 1(如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擇其中 1 報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 1/4 十半批)：於活動前 1 至 2 天，擇 1 日刊登 1 次。 2.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3. 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 4. 於活動前一週懸掛交管告示牌。 5. 網路：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 五、場地借用及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審查

- (一) 申請於河濱公園辦理活動經體育局審查通過後由場地主管機關水利工程處先行預控場地，申請單位於活動 2 個月前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檢送安全維護計畫書予受理機關申請審查。
- (二) 經安全維護計畫通過後，再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逕向水利工程處申請河濱公園場地借用。



(三) 如需借用非本市轄管場地(如臺北市立動物園、政治大學等)，需經場地主管機關同意借用後始得辦理。

## 六、審查會評分方式及辦理活動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評定 方式	<p>(一) 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相關資料進行評分。</p> <p>(二) 依本計畫第 8 點辦理審查作業，以申請月份及場地皆相同之活動，進行評分，並以分數高低排序，前 2 名為正取，正取時間、地點相同時，以正取排序優先擇定。</p> <p>(三) 未獲正取之活動，不分當次申請月份及場地，依序依分數高低為遞補順序。</p>
----------	---

## C 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 一、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

(一) 場次	全年度以 48 場為限，每月舉辦總場次以 4 場為限，各路線每月以 2 場為限。
(二) 辦理時間	1、基於維護河濱公園遊憩民眾及用路人之權益，各路線當週以 1 場且非全天使用為限(例如:A 單位申請基隆河左右岸於 104 年 1 月份第 1 週其中一日上午舉辦路跑活動，則該路線當週不再受理申請)。 2、為配合 A 級路線 1 至 2 月申請日期及檔期，故 1 至 2 月申請辦理時間以第 1、3 週為原則。

### 二、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 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 申請條件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3,000 人以上。(未滿 3,000 人規模之路跑活動，屬小型路跑活動，申請單位須依據「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向水利工程處辦理申請事宜。)
(三) 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辦理申請事宜。 1.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 3. 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請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4. 活動報名簡章。 5.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6.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7.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四) 體育局審查時程	1. 第一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每年度 9 月 1 日至次年度 2 月最後 1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 審查時間：每年 3 月份。 2. 第二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次年度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 審查時間：每年 9 月份。

### 三、申請路段、時間

- (一) 基隆河左右岸路線：大佳-迎風-觀山-成美-南湖-彩虹-美堤-圓山-百齡河濱公園。
- (二) 水源路線：華中-馬場町-中正-古亭河濱公園（可作為中小型路跑活動之路線）。
- (三) 其他河濱公園仍可提供其餘小型路跑活動申請使用。

#### 四、活動接駁車規劃、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 活動接駁車規劃	1. 鑒於河濱公園停車空間有限，主辦單位須依活動人數，每 800 人則至少規劃 1 輛接駁車（例如：8,000 人之活動規模，則至少規劃 10 輛接駁車）。 2.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簡章、手冊、DM 或於活動前 1 週以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宣導接駁車資訊予參加者。
(二) 宣導時間	活動前 14 天。
(三) 宣導方式	主辦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設置交管訊息專頁。</li> <li>2.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li> <li>3. 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li> <li>4. 於活動一週前懸掛交管告示牌。</li> <li>5.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前 1 週投擲交管宣傳單(內容須包含管制路段、水門及時間)予停放於河濱公園之汽機車。</li> <li>6.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前 2 週將交管宣傳單張貼於水門外之佈告欄。</li> </ol>

#### 五、場地借用及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審查

- (一) 申請於河濱公園辦理活動經體育局審查通過後由場地主管機關水利工程處先行預控場地，申請單位於活動 2 個月前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經水利工程處審查安全維護計畫通過後，再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提出申請借用。
- (二) 如需借用非本市轄管場地，仍需經場地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 六、審查會評分方式及辦理活動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評定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相關資料進行評分。</li> <li>(二) 依本計畫第 8 點辦理審查作業，以申請月份及場地皆相同之活動，進行評分，並以分數高低排序，前 2 名為正取，正取時間、地點相同時，以正取排序優先擇定。</li> <li>(三) 未獲正取之活動，不分當次申請月份及場地，依序依分數高低為遞補順序。</li> </ul>
------	--

## 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

### 一、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

(一) 場次	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 4 場為限，上、下半年度各以 2 場為限。
(二) 辦理時間	1. 限每上、下半年之週日舉辦。（不連續兩個月份舉辦）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 二、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 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須具備辦理過 B 級及 C 級路線路跑活動之經驗者。
(二) 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2. 活動應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另須依據「 <b>新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辦理借用權責分工表</b> 」規定辦理。
(三) 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辦理申請事宜。 1.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使用臺北市區域含河濱公園者，則須另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如使用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者，須依「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及「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規定，檢送申請表予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辦理)。 3. 活動報名簡章。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5. 請求本府及其它縣市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6.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四) 體育局審查時程	1. 第一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每年度 9 月 1 日至次年度 2 月最後 1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 審查時間：每年 3 月份。 2. 第二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次年度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審查時間：每年9月份。 3.申請案經本市審查核准通過後，由本局另邀集兩市相關局處召開交通協調會議。
--	---

### 三、申請路段、時間

#### (一) 河濱路線：

1. 12公里：馬場町紀念公園→中正河濱公園→古亭河濱公園→永福橋→下匝道接環河東路二段→永福水門進入河濱→永和綠寶石綠地。

2. 10公里：自來水博物館→寶藏巖→福和河濱公園→秀朗清溪河濱公園→小碧潭公園。

#### (二) 郊區路線：

42公里：至善國中→風櫃嘴→北29縣道→汐止（種德廟折返）。

### 四、活動接駁車規劃、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 活動接駁車規劃	1. 鑒於河濱公園停車空間有限，主辦單位須依活動人數，每800人則至少規劃1輛接駁車（例如：8,000人之活動規模，則至少規劃10輛接駁車）。 2.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簡章、手冊、DM或於活動前1週以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宣導接駁車資訊予參加者。
-------------	--

(二) 宣導時間	活動前14天，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整體交管宣傳為活動前21天。
----------	----------------------------------

(三) 宣導方式	主辦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 1. 網路：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2.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3. 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 4. 於活動一週前懸掛交管告示牌。 5.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前1週投擲交管宣傳單(內容須包含管制路段、水門及時間)予停放於河濱公園之汽機車。 6.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前2週將交管宣傳單張貼於水門外之佈告欄。
----------	--

### 五、場地借用及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審查

(一) 申請於河濱公園辦理活動經體育局審查通過後由場地主管機關水利工程處先行預控場地，申請單位於活動2個月前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經水利工程處審查安全維護計畫通過後，再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提出申請借用。

(二) 如需借用非本市轄管場地，仍需經場地主管機關(如新北市場地)同意後使用。

### 六、審查會評分方式及辦理活動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評定 方式	<p>(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相關資料進行評分。</p> <p>(二)依本計畫第 8 點辦理審查作業，以申請月份及場地皆相同之活動，進行評分，並以分數高低排序，前 2 名為正取，正取時間、地點相同時，以正取排序優先擇定。</p> <p>(三)未獲正取之活動，不分當次申請月份及場地，依序依分數高低為遞補順序。</p>
----------	--

附表 2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

項次	項目	申請單位自我初審 欄位	體育局複審欄位 (此欄位請勿填寫)
1.	申請案件之活動性質是否以路跑為主軸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p>申請案件之辦理時間：</p> <p>一、 A 級：</p> <p>(一) 限每月第 2 週及第 4 週之週日舉辦。</p> <p>(二)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p> <p>(三) 如 2、4 週皆遇國家考試，彈性開放週次以不連續為原則，另辦理日應避開國家重要活動(如：選舉、國慶日)當天及翌日不舉行路跑活動為原則。</p> <p>二、 B 級：</p> <p>(一) 限週日舉辦，不限制申請週次，惟以不連續週次及不與 A 級路線路跑週次重疊為原則。(避開花季及清明掃墓期間，以降低交通衝擊)。</p> <p>(二)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p> <p>三、 C 級：</p> <p>(一) 基於維護河濱公園遊憩民眾及用路人之權益，各路線當週以 1 場且非全天使用為限(例如：A 單位申請基隆河左右岸於 104 年 1 月份第 1 週其中一日上午舉辦路跑活動，則該路線當週不再受理申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p>(二) 為配合 A 級路線 1 至 2 月申請日期及檔期，故 1 至 2 月申請辦理時間以第 1、3 週為原則。</p> <p>四、D 級：</p> <p>(一) 限每上、下半年之週日舉辦。</p> <p>(二)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p>		
3.	申請案件之路線是否合於本計畫中所列之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4.	<p>申請案件之人數：</p> <p>一、A 級：參與人數至少 1 萬人。</p> <p>二、B 級：至少 3,000 人以上。</p> <p>三、C 級：至少 3,000 人以上。</p> <p>四、D 級：活動參與人數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5.	<p>申請單位資格：</p> <p>一、各級政府機關。</p> <p>二、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6.	申請單位是否依規定於送件期限前提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7.	<p>申請資料是否齊全：</p> <p>一、A 級、B 級：</p> <p>(一)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p> <p>(二)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使用區域含河濱公園者，則須另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p> <p>(三) 活動報名簡章。</p> <p>(四)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但機關學校者免)

- (五)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 (六)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 二、C級：
- (一)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 (二)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
  - (三) 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請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 (四) 活動報名簡章。
  - (五)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 (六)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 (七)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四、D級

- (一)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 (二)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使用臺北市區域含河濱公園者，則須另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如使用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者，須依「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及「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規定，檢送申請表予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辦理)。

	<p>(三) 活動報名簡章。</p> <p>(四)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但機關學校者免)</p> <p>(五) 請求本府及其它縣市各機關協助事項表。</p> <p>(六)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p>		
--	--	--	--

# 附表 3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主要協辦或合作單位：							
活動規模： 人數				活動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							
舉辦路線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他機關/團體補(費)助經費：_____元							
本局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辦 單位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_____/____元， 預估收入 _____元							
序號	評估項目	評估指標		審查評分	負責機關提供意見參考	序號	評估項目	評估指標		審查評分	負責機關提供意見參考
一	前次辦理情形(30)	交管執行情形(5)	均依交維計畫執行(5)		警大隊/分局	四	活動企畫內容及財務呈現(18)	優(7-8)			衛生局
			執行情形尚可(3-4)					佳(4-6)			
			未確實配合執行(0-2)					待加強(0-3)			
		變更路線、取消、延期(5)	依計畫或自然因素調整並經核備(4-5)		體育局			佳-規劃確實及詳盡(6-8)		環保局及水利處	
			人為因素調整並提前核備(1-3)					尚可-規劃達標準(3-5)			
			無核備(0)					待加強(0-2)			
		場地清潔與恢復(3)	未接獲負面反應(3)		體育局		佳-含單價數量且合理(2)		體育局		
		告示牌面拆除情形(3)	接獲負面反應(0-2)				尚可-僅部分詳列(1)				
			未接獲負面反應(3)				編列過於浮誇(0)				
		活動整體負面陳情(3)	3封以內(3)		體育局		優(3)		觀傳局		
			10封以下(1-2)				佳-符合要求(2)				
		新聞露出(3)-含前置新聞、報紙及電視	4則以上(3)		體育局		未符合要求或過於簡略(0-1)		交工處		
1則-3則(2)	佳(3)										
負面0則-3則(0-1)	尚可(1-2)										
成果報告繳交情形、內容完整性(8)	負面4則以上(-1--3)		體育局	待加強(0)		停管處					
	執行與規劃相符(4-5)			佳(3)							
	執行與規劃部分不符(2-3)			尚可(1-2)							
		準時交(3)		體育局	待加強(0)						
		遲交及補件(1-2)			交維計畫(27)		交維措施規劃周詳可行(8-12)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辦理單位未曾辦理路跑活動者，給15分	體育局	有規劃相關措施，執行內容欠具體(4-7)		交通局/水利處					
二	活動簡章呈現內容(5)	佳-規劃確實及詳盡(4-5)					體育局	五	交通維持執行規劃(12)	未規劃交維措施或欠缺執行內容(0-3)	
		尚可-8成或以上按該注意事項說明(2-3)			小(3)						
		待加強-仍有部分需補正(0-1)			中(1-2)						
三	活動性質與效益(40)	專業性賽路跑	21K以上(14-15)			專家學者	市府局處總評分	80		加總分數	
			21K以下(12-13)					40			
		路跑活動性質(15)	公益性路跑	(9-11)				其他因素專家學者綜合加減分(請簡述)	10加(5-10)減(1-5)		簽名欄
			商業性路跑	(6-8)							
	娛樂為主軸之商業路跑		(0-5)								
	公益回饋或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弱勢兒童、銀髮族、在地弱勢民眾(7)		回饋或免費比例以上(4-7)								
			回饋或免費部分提供(1-3)								
			未提供(0)								
	活動城市行銷及效益(5)(如結合政策宣導、觀光旅遊...等)		有助於推展城市行銷內容及作法(4-5)								
			一般活動規劃(0-3)								
創新活動作為(3)(如體育、生態環保、多元文化教育...等)		有創新內容及作法(1-3)									
		一般路跑規劃(0)									
活動計畫整體內容(10)		內容詳實(7-10)									
		依規定記載(4-6)									
		可再補充(0-3)									

附表 4 臺北市路跑活動查核檢視紀錄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項目		查核內容		
一、活動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天
二、活動內容	1. 活動性質呈現	A. 運動風氣推展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B. 運動產業推展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C. 公益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2. 觀光或體育城市魅力之塑造	A. 國內觀光魅力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B. 國際觀光魅力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3. 城市特色活動發展潛力	A. 獨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B. 適合國內外跑者(人士)參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三、辦理單位分組執行部分	1. 人力執行	A. 辦理工作單位分組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充分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單位單獨作業	
		B. 現場人力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C. 建立與本局緊急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指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建置	
	2. 環境清潔及場地恢復	A. 垃圾宣導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B. 清潔人員配置及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C. 流動廁所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D. 流動廁所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3. 補給或餐點發放	A. 位置及動線順暢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B. 充足之飲水或運動飲料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C. 開放提供物品之衛生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D. 包裝性物品標示明確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四、活動交通維持	4. 大型活動救災配置	A. 主持人提醒環境及活動安全注意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B. 現場設置專責人員執行緊急事故通報及行動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流程執行及起跑集合	A. 活動按規劃流程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B. 主持提醒跑者暖身及運動注意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C. 人數多者規劃恰當之分組起跑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6. 場地標示及引導	A. 主會場動線標示明確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B. 路跑動線標示明確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C. 專人指引或提供詢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7. 救護規劃	A. 顯目標示設置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B. 辦理勤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C. 委託專業醫護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D. 與運動防護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無需求
		E. 確實按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1. 交通管制執行	A. 依表定時間布置交通錐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B. 起終點確實配合義交人員設置工作人員疏導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C. 準時開放車道回歸用路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D. 活動完依規定撤除交通告示牌/宣導張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後續納入賽後檢核
	2. 接駁規劃(含停車)	A. 接駁專車規劃(起終點臨近捷運站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接駁專車往返活動場地及交通節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足量接駁專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接駁專車。

		B. 大眾運輸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宣導大眾運輸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宣導搭乘大眾運輸。
		C.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訊息予參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訊息予參與者或規劃不足
		D. 場內人車動線規劃流暢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E. 指示標誌規劃完善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五、賽後評估	1. 是否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2. 救護通報	A. 緊急事故及時與本局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緊急事故
		B. 建立救護車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C. 針對救護事宜作檢討及後續處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需求( )
	3. 人民陳情數	A. 交通管制陳情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則數( )
		B. 噪音或環境陳情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則數( ) 情形:( )
		C. 其他陳情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則數( ) 情形:( )
	4. 其他機關反映情形	A. 電話通知未完善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情形:( )
		B. 發函糾正或召開檢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情形:( )
		C. 新聞事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 <input type="checkbox"/> 負面 則數( )
		D. 經機關反映情事後處理之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無反映( )
	5. 成果報告書	A. 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 內容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1. 參加人數性別及年齡層分布(含企劃書預計參與人數及實際參與人數分析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
		2. 媒體露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
		3. 保險執行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
		4. 救護報表及救護檢討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
		5. 經費收支結算表(企劃書預計執行數與實際執行數分析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
		6. 交通管制宣導執行佐證情形(含公車站告示、交通管制牌設置時間、位置與撤除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
		7. 公益活動執行成果或捐款收據(含企劃書預計執行數及實際執行數分析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
		8. 場地復原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
		9. 照片檔案(含交通改道公告/撤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
六、活動未來發展及延續性評估建議	1. 活動現場與整體計畫契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9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0-70% <input type="checkbox"/> 70-60% <input type="checkbox"/> 60-50% <input type="checkbox"/> 50-40% <input type="checkbox"/> 40% 以下	勾選 60%以下者意見說明:
	2. 預估效益	A. 觀眾及親友參加人次預估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500-3,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0-2,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人以下
		B. 國際人士參觀人數達	<input type="checkbox"/> 400-5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00-4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0-3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 人以下
3. 活動持續發展可能性	A. 具有發展為具本市特色型路跑之潛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列為下年度 活動審查參 考)	B. 下一年度是否推薦列為有益 推展城市行銷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議可結合之城市行銷面向：  或市政推展：
		C. 下一年度是否推薦列為多 元族群參與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議可參與之族群：
八、其他 建議事項			
查核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 活動訪視照片記錄


## 附件 1

# ○○○○○○○○路跑 活動企劃書(範例)

活動日期：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 目錄(各大項需包含內容)

活動規劃及執行應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定，包含報名及退費辦法、醫療救護及補給站、環境維護規劃、保險規劃、其他特色規劃等。

一、主辦單位介紹(含辦理前言、目的、預期成效及聯絡人、電話等)

二、賽事回顧(申請單位最近一次辦理路跑的成效、如各組別參賽人數、參與人數、媒體曝光情形、醫療救護及補給站設置情形、交通管制宣導執行情形、舞台搭設相關申請證明文件、保險證明、公益執行成果、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照片等)

三、活動規劃介紹

(一)活動基本介紹(日期、參與人數、路線、指導、主辦、承辦、協辦單位)

(二)路線規劃(組別、人數限制、報名費、集合時間及地點、出發時間及地點、終點位置)

(三)報名及退費辦法

(四)各組別路線圖(圖說、文字介紹、沿途醫護相關規劃位置、沿途補給站位置)

(五)沿線公里牌設置(文字及圖說)

(六)其他特色規劃

(七)起終點場布圖(報到區、大會服務處、衣保區、洗手間、拱門、垃圾桶規劃、醫護站及其他帳篷規劃等)

(八)報名選手贈品(如服裝、獎牌、證書等)

(九)活動流程(含競賽規程)

(十)接駁車規劃(去回程起迄點、發車時間、班次時間等)

- (十一)交通管制宣傳 (請參照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試辦計畫，報紙：報名、版面尺寸、刊登時間，戶外電子看板：刊登日期、時段、檔次、時間，公車站牌告示：改道時間、方式、站牌路段，廣播：日期、電台、時間，宣導內容，交通管制牌：時間、路段、數量，網路宣導方式)
- (十二)公益規劃(如捐款金額或物資、受贈單位、免費提供弱勢族群參加或工作機會、往年該活動捐款情形等，受贈單位不含主辦/承辦單位之關係企業、團體，如無此規劃則免列)
- (十三)環境維護規劃(垃圾清潔規劃、外包廠商聯絡資訊等)
- (十四)醫療規劃(各醫護站位置及醫生、護士、救護車、AED、緊急救護員、救護機巡等人數，各人員安排的位置及數量、附圖說明，如委由救護相關團隊/協會請註明、救護流程、後送醫院及動線)
- (十五)保險規劃
- (十六)經費概算表(如記者會、表演團體、宣傳費、人事費、贈品、選手獎金、接駁車、衣保車、舞台、音響、拱門、醫護、補給站、保險、清潔等支出及其他收入)
- (十七)其他有助於城市行銷、活動創新之規劃(如結合政策宣導、生態環境、國民健康、教育文化、觀光旅遊等有助於城市行銷或推展體育等作為)

附件 2

○○○○○○○○路跑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範例)

B.C.D 級路跑可刪除市區路段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綱要

- 一、活動計畫概要
- 二、交通現況說明
- 三、活動影響範圍
- 四、交通衝擊分析
- 五、減輕交通影響措施
- 六、交通維持方案宣導措施
- 七、突發狀況人員疏散計畫
- 八、活動結束後復原計畫
- 九、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 十、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 十一、現況照片
- 十二、管制及預告牌面設計
- 十三、主辦單位編組及人員聯絡表

# 一、活動計畫概要

## 1. 活動名稱及活動內容概要

(1) 活動名稱：\_\_\_\_\_

(2) 活動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發時間\_\_\_\_:\_\_\_\_, 最後出發時間\_\_\_\_:\_\_\_\_)

(3) 活動連絡人員：

**【表 1】路跑聯絡人員一覽表**

活動規劃	單位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主辦單位聯絡人			
大會會場相關事宜			
交管聯繫事宜			
市府聯繫窗口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全民運動科		

## 2. 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負責人姓名、連絡電話與住址

(1) 指導單位：

(2) 主辦單位：

(3) 協辦單位：

(4) 承辦單位：

(5) 活動參與人數：預計\_\_\_\_\_人

	【   】 組 (   ) KM	【   】 組 (   ) KM	【   】 組 (   ) KM
預計人數			

(6) 活動工作人數：預計\_\_\_\_\_人

活動範圍：

a. 活動集合處

起點：

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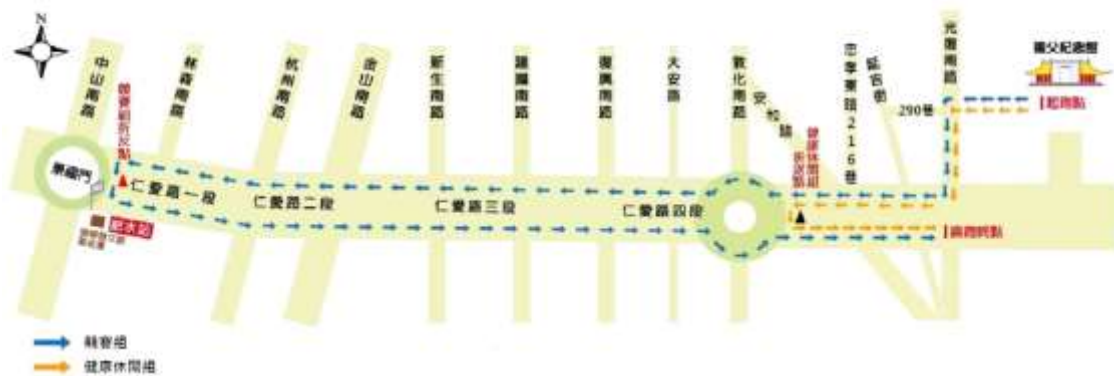
b. 活動路線：(附圖)

比賽組別	路線規畫	人數
【 】 組 (9) KM		
【 】 組 (3) KM		
【 】 組 ( ) KM		

【表 2】路跑路線規劃表

(一) 競 賽 組 9K：光復南路→仁愛路→景福門折返→仁愛光復路口

(二) 健康休閒組 3K：光復南路→仁愛路→敦化南路口折返→仁愛光復路口





【表 3】路跑路線使用情形表

c. 使用道路情形

編號	道路名稱	使用道路情形及活動內容	使用道路時間
月 日			
1		●	
2		●	
3		●	
4		●	

### 3. 活動安排：(舉例)

【表 4】路跑活動流程表

活動日期			
___月___日(星期___)			
活動時間	活動流程	活動內容	使用場地
04:00-06:00	場地布置	架設充氣拱門 架設帳棚/流動廁所	
06:00-06:05	活動開場		
06:05-06:20	長官致詞		
06:20-06:25	活力暖身操	有氧熱身操	
06:25-06:30	參加者集結	準備出發	
06:30-10:00	路跑賽	賽事進行	
06:30-06:50	km 組出發		
07:10-07:30	km 組出發		
07:30-07:40	km 組出發		
08:00-08:30	撤場		
08:00-11:00	周邊活動	【主舞台】: 頒獎及摸 彩活動 【周邊活動】: 攤位活 動	
10:15-10:45	頒獎活動		
10:45	活動圓滿結束		
10:45~11:00	外圍撤場	充氣拱門撤場	

#### 4. 活動場地規劃 (請依現場標示簡圖, 進行內容設計)

##### ● □活動會場 (北市府前廣場)



##### ● □活動會場 (總統府、自由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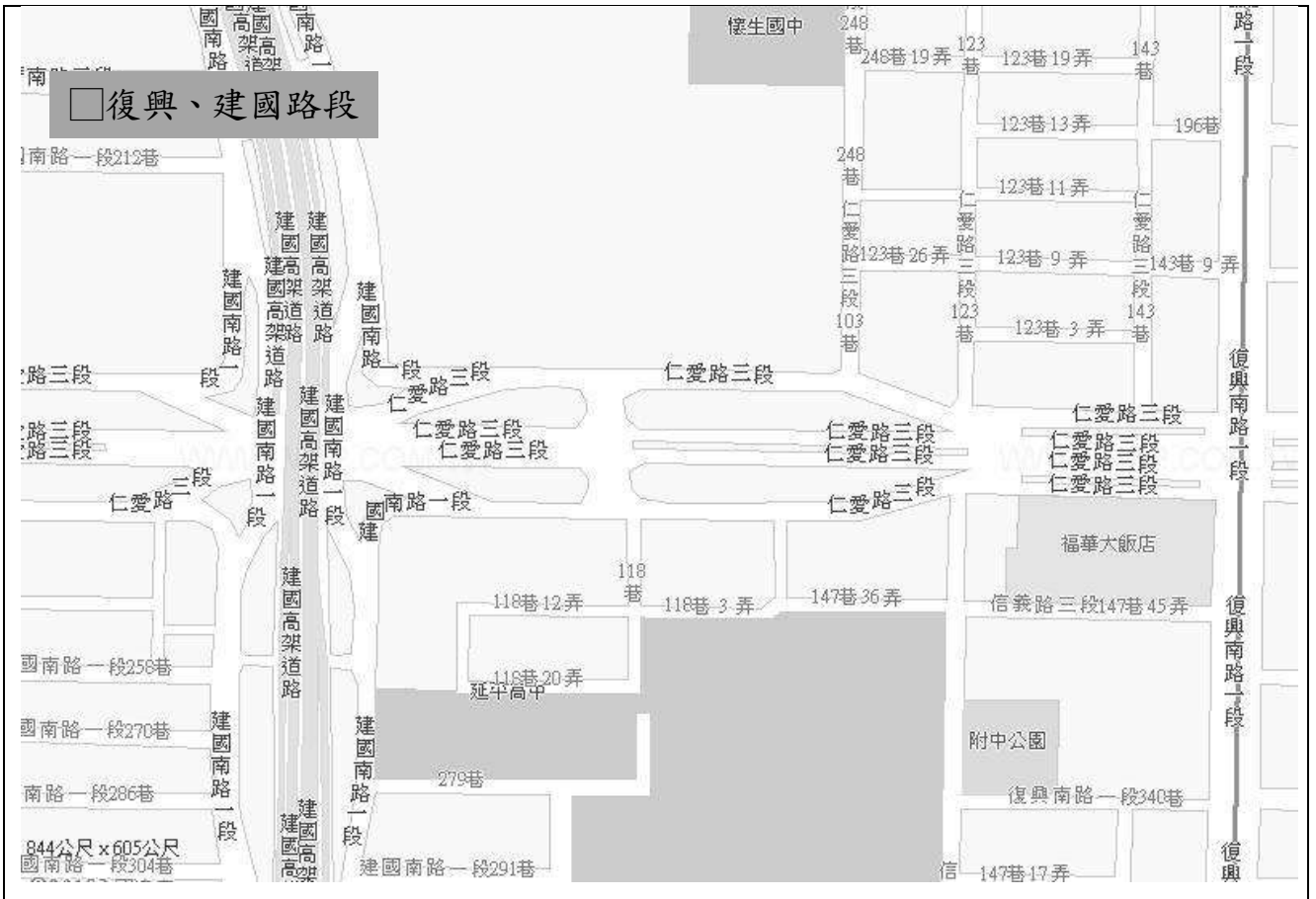
● □活動會場（國父紀念館）



5. 活動路線(請選擇圖示並註明路線起迄、人力位置、交通管制設施等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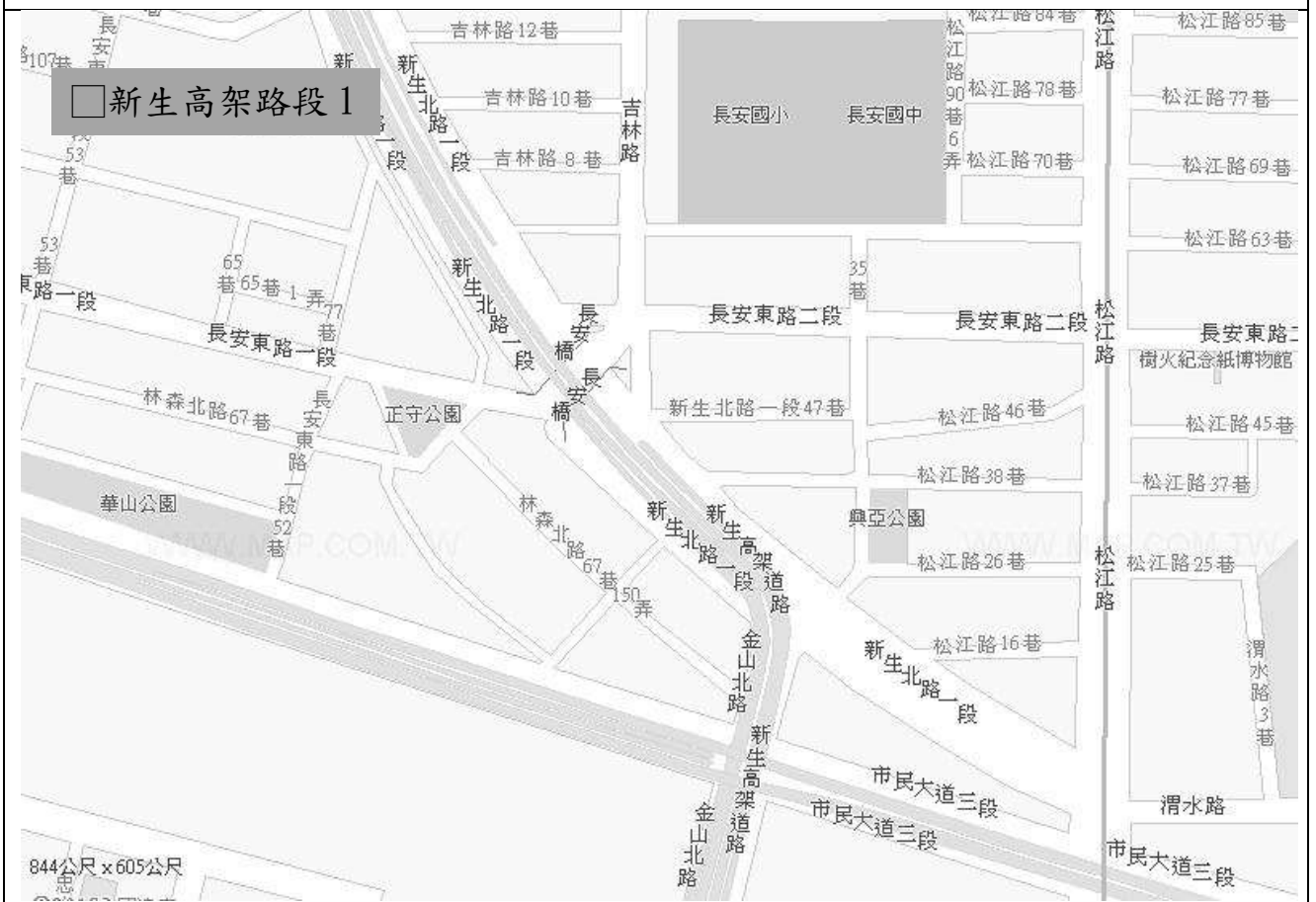
金山、杭州路段



林森、中山路段











## 二、交通現況說明：

### 1. 道路系統現況

### 2. 大眾運輸系統

## 三、活動影響範圍：

### 1. 活動占用道路及管制情形

#### (1) 活動交通管制情形：

#### a. 占用道路部分：

#### b. 公車影響部分：【表 5】路跑路線影響公車情形表

編號	路段	站位名稱	停靠公車
1			

2			
3			
4			

c. 一般停車格位影響部分：

活動路段沿線並無設置一般車輛停車格，無須取消停車格。

d. 大型遊覽車停車格影響部分：

沿途並無設置大型遊覽車停車格。

(2) 一般車輛替代道路與公車改道規劃：

【表 6】路跑路線車輛替代道路與公車改道規劃表

一般車輛				
編號	道路名稱	改道建議替代路段		
1				
2				
3				
4				
5				
6				
公車建議改道路線規劃				
編號	公車號碼	建議改道路線	停駛站名	建議民眾改至搭車站牌
1				
2				
4				
5				
6				
7				

四、 交通衝擊分析：

## 五、減輕交通影響措施

1. 行人動線規劃：

活動出發時佔用人行道，但不封閉人行道，故不影響行人通行。

2. 交通管制設施設置：

活動前於下列路口設置交通管制告示牌面，提醒車輛改道並注意慢行。

(請附圖)

3. 各重要路口疏導、指揮人員配置規劃：

敦請員警及義交人員協助於下列路口協助引導車輛改道與安全維護，另外派志工人員於協助引導。

編號	路段名稱		人員配置			管制時間	預計開放時間
			警察	義交	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1	仁愛路	逸仙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2		臨沂街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吉街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和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安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6		復興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國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8		新生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9		金山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0		杭州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1		紹興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林森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中山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光復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5		敦化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6		4段442號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7		4段454號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8		4段498號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9		4段510號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20		空軍總部前迴轉道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21		忠孝東路4段216巷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22	市府路	松高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23		松壽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24	松壽路	基隆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25	逸仙路	松高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26	國父紀念館人行穿越道(南側、北側)					__ : __ ~ __ : __	:
小計							

【表 7】、路跑服務人力分析表

4. 交通錐擺設：

(1) 交通錐擺放原則：

(2) 交通錐擺設地點，如下表：

【表 8】交通錐擺設地點

Ex：樂群三路/敬業三路 口		



## 六、交通維持方案宣導措施

### 1. 交通維持宣導方案

本活動規劃於 年 月 日（星期）辦理，所申請管制路段位於\_\_\_\_\_，於沿途進行限時管制。

另再透過下列相關配套計畫，勢必可將對交通、生活的衝擊降至最低。

(1) 事先發布新聞稿，告知市民活動場地及交通管制範圍，並呼籲市民盡量利用大眾運輸系統。

(2) 活動前購置媒體版面宣導交維訊息：

Ex：4月27日	自由	1/4批
4月28日	蘋果	1/4批
4月30日	聯合及中國	1/4批

宣導圖檔稿如下：

(3) 活動前7天，設置交通管制告示牌於（說明如下，請視情形增減數量）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4) 活動當天編置有專員 名負責當天交通管制、疏導等工作，處理相關交

通緊急事件處理等工作。各重大路口\_\_\_名。

## 2. 警力支援

活動若有需求，另將發文報備市警局，預聚會場有不良人士滋事。

## 3. 安全秩序維護

為維持活動現場秩序，將視情形加派\_\_\_\_\_人（請說明）著活動衣服維持現場秩序確保人員安全。為遇有妨害安寧秩序非警力協調不足以排除時，將事先申請警力支援。

## 4. 公共安全維護

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將留設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

## 七、突發狀況人員疏散計畫

### 1、人為事件

#### (1) 縱火事件

- a. 工作人員取用場內滅火器滅火。
- b. 活動救護人員迅速對於傷患予以急救診治。
- c. 工作人員及負責播音服務人員安撫群眾疏導退場。
- d. 服務中心電話迅速通知消防隊及當地管區派出所前往緊急處理。

#### (2) 建築結構或舞台工程設施倒塌崩陷

- a. 救護人員迅速搶救傷患。
- b. 服務中心聯絡相關單位支援。
- c. 負責播音人員和工作人員安撫群眾依序散場，注意老弱婦孺。
- d. 迅速切斷電源開關。

#### (3) 走火

- 迅速切斷電源開關。
- 比照「縱火事件」處理。

#### (4) 鬥毆傷害

- 由工作人員告知安全警衛人員前往處理。
- 肇事人送交該轄區警察處理。
- 救護人員查看傷患，施予救治。

#### (5) 暴動失控

- a. 救護人員迅速救治受傷群眾。
- b. 服務中心報警支援。
- c. 負責播音服務人員和工作人員及安全警衛安撫群眾、維持秩序。
- d. 工作人員迅速將老弱婦孺集中至預先說定之安全地帶。

## 2、天然因素

### (1) 電力中斷

- a. 主持人與工作人員安撫群眾情緒。
- b. 若短時間無法修復，則緊急暫停需要供電之活動項目。

### (2) 風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

- a. 若風雨強勁影響活動會場工程之穩定性與群眾之安全性，將由工作人員及負責播音服務人員宣布活動延期或中止，工作人員幫助疏導群眾散場，並切斷電源。
- b. 若活動進行中，遇地震將迅速切斷總電源開關，並疏導民眾至空曠處避難。
- c. 若地震強度已經影響到建築物之結構或會場內硬體製作物的負荷強度，基於安全理由將中止活動，並迅速疏導群眾散場。

## 八、活動結束後復原計畫

### 1. 活動路線：

活動相關之交通管制告示牌共\_\_\_\_面及交通錐，於活動當日結束後立即回收。

### 2. 活動會場：

會場相關之佈置物於活動結束後，於當日\_\_\_\_時前以最迅速方式將活動場地復原。

### 3. 活動結束後清潔：

活動結束後將負責現場清潔及場地復原工作。

## 九、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一) 醫護站數量及各級救護人力充足性:依據「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劃：

救護車公司名稱、救護站(幾站、設置圖)、醫護員(醫師、護理人員)、EMT人員、救護車、AED及機動機車數量。

(二) 緊急救護計畫，包含：鄰近急救責任醫院(以有急診之中大型醫院為主)、後送動線(規劃由主場至2-3間急救醫院之動線，圖示加文字)、內外部通訊方式及窗口、工作人員行前教育訓練(例如：CPR+AED及應變導引/疏散措施)等。

(三) 救護站/救護車及機動車隊設置之妥適性

(四) 說明安全通道、通訊及裝備及維安配合

## 十、協請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單位	支援事項
臺北市政府 體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當天貴賓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行政作業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活動宣傳
臺北市政府 公共運輸處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發函轉知行經活動路線之公車業者，請公車於當日上午配合改道或取消 站位事宜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協請同意本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事宜，協助指導交通維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協請同意本活動道路申請使用
臺北市政府 交工處	<input type="checkbox"/> 請協助於 CMS 系統公告交管訊息，文字內容如下： _____
臺北市政府 水利處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地使用申請協助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input type="checkbox"/> 協請配合活動當日交通管制勤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協助各區分局溝通協調及義交申請
警察局____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協請配合活動當日交通管制勤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協助義交申請溝通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次賽事裁判與志工於堤內防汛道路及部分自行車道內使用機車引導選 手與巡迴賽事狀況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工處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路面是否平整及整修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當天路權，活動前三天暫停核准路線開挖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懸掛活動路燈旗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活動結束時，由主辦單位將垃圾統一，請環保局協助清運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通報活動路線鄰近急救責任醫院加強緊急醫療服務
警察廣播電台	<input type="checkbox"/> 於活動前於節目及新聞中公告交管訊息

【表 9】北市府各單位路跑活動支援項目表

## 十一、現況照片（補充說明）

## 十二、管制及預告牌面設計

活動前 7 天設置相關改道宣導告示牌，設置於管制路段外圍至少 3 街廓及主要幹道上，格式(60cm\*180cm 或 50cm\*120cm)，牌面內容參考如下：

1. 有封街：



(紅底白字)

2. 未封街(車道縮減等)：



(黃底黑字)

### 十三、主辦單位編組及人員聯絡表

組別	負責事項	人數	組長或聯絡人 (含行動電話)
行政組			
交通引導組			
救護組			
補給組			
典禮組			
經費組			
管制組			
機動組			
消防應變組			
接待組			
清潔環保組			
資訊組			
接駁組			



附件 3

○○○○○○○○路跑

活動成果報告書(範例)

活動日期：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 目錄(各大項需包含內容)

- 一、活動概況(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各組別參與人數及指導、主辦、承辦、贊助單位)
- 二、參與人數分析(企劃書預計參與人數及實際參與人數分析對照表、各項參與人數、男女性各年齡層組別參與人數、各國參與人數及總計)
- 三、媒體露出情形(記者會及活動當日:媒體出席情形及報紙、電視、網路報導露出則數、報導相關照片或圖示)
- 四、救護報表(各醫護站傷患情形及人數)
- 五、交通管制執行(報紙、戶外電子看板、公車站牌告示、廣播、交通管制牌、網路宣導等佐證照片或憑證，其中公車站牌告示及交通管制牌應含設置時間、位置與撤除時間)
- 六、舞台搭設相關申請證明文件
- 七、保險單執行單據
- 八、公益執行成果(企劃書預計執行數與實際執行分析對照表，如捐款金額或物資數量、受贈單位、捐款收據，原核准計畫無列則免付)
- 九、經費收支結算表(企劃書預計執行數與實際執行數分析對照表，如記者會、表演團體、宣傳費、人事費、贈品、選手獎金、接駁車、衣保車、舞台、音響、拱門、醫護、補給站、保險、清潔等支出及其他收入)
- 十、場地復原執行情形(包含報到區、衣保區、各醫護站配置、洗手間、

起終點、補給站等復原情形之照片(至少 8 張))

十一、活動照片(包含報到區、衣保區、醫護站、洗手間、起終點、接駁車、

補給站、周邊活動及路跑情形(至少 6 張)等，總計照片至少 16 張)